（上接B105版）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 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可归属股票的总数最大值为授予时初始设定可归属数量×X。

3. 若公司总的归属比例未达到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年5月14日	19.29元/股	136	128	14

注：预留未授予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105	2021年9月27日	27.138元/股	28.65万股	46.359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81	2022年7月7日	27.138元/股	24.999万股	14.68万股

注：预留未授予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4.377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4.575亿元）为业绩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触发值为90%，目标值为110%。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可归属股票的总数最大值为授予时初始设定可归属数量×X。 3. 若公司总的归属比例未达到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43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3亿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49.8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100%、100%、5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第三期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67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归属44.37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3772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5月14日。

（二）归属数量：44.3772万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69人。

（四）授予价格：19.29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200	9,240	20%
2	陈雄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80	17,752	40%
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173,460	69,384	40%
4	何忠道	财务总监	29,680	11,872	40%
小计			293,720	108,248	36.8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842,520	335,524	39.82%
小计			842,520	335,524	39.82%
总计（69人）			1,136,240	443,772	39.0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6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4.377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而筹划的，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被动形成担保主要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历史期间以及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担保。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4,937,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2,060.03元，转增49,975,18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4,913,157股。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鉴于公司拟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7.138元/股调整为19.29/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由35.312万股调整为49.4368万股。

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8.656元/股调整为6.09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由82.02万股调整为114.828万股；预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由158.75万股调整为222.25万股；预留部分39万股调整为54.6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872万股（调整后）。

由于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724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96万股（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133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3,513,154.23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6,432,627.36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9,945,781.59元，2021年和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累计为1.49亿元，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2.1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326万股（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6名员工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176万股（调整后）。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82.502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4.377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被动形成担保主要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历史期间以及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担保。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归属44.37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15（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宣力勇	√
9.02	周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8、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提高操作便利性，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宣力勇	
9.02	周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